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分發或發佈。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股份原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有關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該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屆滿及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而下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天（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32,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並（其中包括）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代表國際包銷商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8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96,5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8,5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 須於申請認購時
繳足, 可視乎最後定價退回,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37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交銀國際  工銀国际   BNP PARIBAS  BARCLAYS CAPITAL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88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其中包括8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及796,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90%。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分別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4,999,000,000股及885,000,000股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倘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 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並自其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其他日期起, 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計及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44,250,000股股份，而乙組包括44,250,000股股份。甲組中之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8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中之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8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4,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88,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為任何人士之利益而申請認購，一名申請人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之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惟另行公佈除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8.3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

之前之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7.20港元至8.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qiaochin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載之最高發售價每股8.30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對於申請時所付款項，概不會發出收據。

採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採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向該等申請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其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至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退還申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售價不會高於8.3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7.2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股份原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有關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該等行動之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屆滿及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而下。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32,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並（其中包括）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代表國際包銷商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01-906室）；或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或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或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5室）；或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1樓）；或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 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已於所有方面根據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宏橋公開發售」，並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均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可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認購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

刊發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情況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並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iaochna.com。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中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退還予閣下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人因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退還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包括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8.30港元(不包括其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多餘申請股款，包括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前該等股款產生的所有相關利息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留。

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可出於退款之目的轉交第三方。申請人的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查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申請人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以下地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址及日期)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若申請人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授權代表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若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或白表eIPO服務的電子退款指示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申請人於此特別留意，以免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任何不恰當的延誤。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股份代號為1378。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士平先生（董事長）、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建先生、陳英海先生以及韓本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